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八十九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一時卅分至四時

會議地點：法律學院暨社會學院第一會議室

會議主席：廖義男系主任

出席：蔡墩銘教授、林文雄教授、柯芳枝教授、黃茂榮教授、邱聯恭教授、黃宗樂教授、陳志龍教授、林山田教授、余雪明教授、許宗力教授、林子儀教授、黃榮堅教授、朱柏松教授、蔡明誠教授、謝銘洋教授、葛克昌教授、王泰升教授、柯 菊副教授、林群弼副教授、李茂生副教授、林明鏘副教授、王文宇副教授、蔡茂寅副教授、黃昭元副教授、顏厥安副教授、王兆鵬副教授、陳忠五助理教授、陳聰富助理教授、曾宛如助理教授、陳妙芬助理教授

請假：王泰銓教授、劉宗榮教授、葉俊榮教授、羅昌發教授

列席：劉恆奴助教、吳麗美助教、紀天昌助教

記錄：沈靜萍助教

#### 【討論事項】

第一案：刑法總則回復六學分案（提案人：課程規劃委員會）

決議：

- 一、同意刑法總則回復為六學分，並於二年級分上、下學期上課。
- 二、前述原則適用於自八十八學年度起入學之本系學生。

第二案：進修學士班二年級之必修科目「研究方法」建議停開，其內容併入一年級「法學導論」課程案（提案人：課程規劃委員會）

決議：

- 一、同意停開進修學士班二年級之必修科目「研究方法」，原學分改列選修，畢業總學分數不變。
- 二、上述原則自八十九學年度起適用於八十六學年度起入學之進修學士班學生。

第三案：依各法學專業領域分別推選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名單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議：

- 一、為平衡各領域教評會之組成人數，同時亦兼顧各教師之專長領域，本系專任教師得同時擔任二領域教評會委員。

二、依據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一項及第四項之規定，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外，推選八十八學年度本系各領域教評會委員名單如左：

| 專長領域  | 教師升等評審委員會 |      |      | 教師聘任評審委員會 |      |      |
|-------|-----------|------|------|-----------|------|------|
| 基礎法學  | 蔡 00      | 黃 00 | 王 00 | 蔡 00      | 黃 00 | 王 00 |
|       | 林 00      | 林 00 |      | 林 00      | 林 00 | 顏 00 |
|       | 黃 00      | 葛 00 |      | 黃 00      | 葛 00 | 陳 00 |
| 公法學   | 賀 00      | 林 00 |      | 賀 00      | 林 00 | 林 00 |
|       | 李 00      | 葉 00 |      | 李 00      | 葉 00 | 蔡 00 |
|       | 許 00      | 葛 00 |      | 許 00      | 葛 00 | 黃 00 |
| 民商事法學 | 柯 00      | 劉 00 | 詹 00 | 柯 00      | 劉 00 | 詹 00 |
|       | 駱 00      | 余 00 |      | 駱 00      | 余 00 | 柯 0  |
|       | 黃 00      | 羅 00 |      | 黃 00      | 羅 00 | 林 00 |
|       | 邱 00      | 朱 00 |      | 邱 00      | 朱 00 | 王 00 |
|       | 王 00      | 蔡 00 |      | 王 00      | 蔡 00 | 陳 00 |
|       | 黃 00      | 謝 00 |      | 黃 00      | 謝 00 |      |
| 刑事法學  | 蔡 00      | 陳 00 | 黃 00 | 蔡 00      | 陳 00 | 黃 00 |
|       | 駱 00      | 林 00 |      | 駱 00      | 林 00 | 李 00 |
|       | 邱 00      | 余 00 |      | 邱 00      | 余 00 | 王 00 |

第四案：八十九學年度本系是否新聘教師及新聘優先科目決定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議：八十九學年度本系優先遴聘教師之科目及相關資格如左表：

| 科 目   | 備 註                        |
|-------|----------------------------|
| 勞 工 法 |                            |
| 社 會 法 |                            |
| 民事訴訟法 | 須負責指導本系法律實習課程；並以具法律實務經驗者為佳 |
| 刑事訴訟法 | 須負責指導本系法律實習課程；並以具法律實務經驗者為佳 |

第五案：八十九學年度法律學系新聘教師徵聘公告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議：依據法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第四項以及新聘教師審查辦法第三條之規定，並配合前案八十九學年度本系優先遴聘科目及相關資格決議，八十九學年度本系新聘教師徵聘公告內容如左：

一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擬徵聘勞工法、社會法、民事訴訟法（須擔任法律實習課程，有實務經驗者為佳）、刑事訴訟法（須擔任法律實習課程，有實務經驗者為佳）等科目之教師，有意申請者請於三月底前將相關資料備齊送至台大法律學系系辦公室（地址：100 台北市徐州路廿一號，電話：(02)2391-8758）。

應徵者資格：應徵人員須符合大學及獨立學院專科學校教師審查辦法所定之資格，並應具有法學博士學位。年齡四十五歲以下者優先考慮。

應備資料：

一、身分證明文件；

- 二、最高學歷證明文件；
- 三、學經歷簡介(請以中文撰寫)；
- 四、擬擔任教學之科目，並檢附課程講授大綱(包括課程概要、講授進度表、參考資料等)以及相關證明文件：如曾講授該課程之證明、就此領域曾發表之著作、或曾修習相關課程之成績證明等；
- 五、曾任教職之證明文件影本(新任者請附研究所學業成績單)；
- 六、歷年著作目錄表；
- 七、代表著作及其他參考著作各兩份；代表著作須為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一日以後通過之學位論文，或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一日以後發表於有健全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刊物或出版機構所出版之相當於學位論文化程度之學術著作。  
代表作係以中文寫作者，請附三千字以內論文要旨；若以外文寫作者，請附一萬字左右之中文摘要。
- 八、三千字以內之自傳。

第六案：「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招收轉系（組）生辦法」修正案（提案人：學生事務委員會）

決議：通過「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招收轉系（組）生辦法」修正第一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十條。

第七案：聘請本所博士班研究生擔任本系課程教學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議：原則同意徵聘本所博士班研究生數名擔任本系兼任講師，惟須擬定相關辦法就徵聘程序、資格要求、評選方式、聘期、待遇或致酬方式、講授課程之性質及節數等細節詳加規定，並提交下次系務會議討論。

## 【臨時動議】